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倫燃气**  
**TIANLUN GAS**

**Tian Lun Gas Holdings Limited**

**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0)

### **補充公佈**

茲提述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該年報**」)。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本公司該年報所披露之內容外，本公司願藉此就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澄清及補充以下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之參與者應涵蓋(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挑選任何參與者(不包括除外參與者)作為獲選參與者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可在相關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全權酌情決定將予授出的獎勵(包括但不限於(倘適用)相關獲選參與者支付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應付代價而獲歸屬獎勵股份)。

除非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將屬有效及生效直至採納日期之第十週年為止。股份獎勵計劃之剩餘年期約為八年。

倘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會導致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5%，則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於該年報日期，12,817,500股股份已由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而委任的獨立受託人所收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7,683,855股，佔本公司於該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73%。

獲選參與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獲授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股本之1%。

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獎勵。

承董事會命  
**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瀛岑**

中國鄭州，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瀛岑先生(主席)、冼振源先生(行政總裁)、劉民先生及李濤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虹女士及張道遠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留慶先生、歐亞群女士、雷春勇先生及周琳女士。